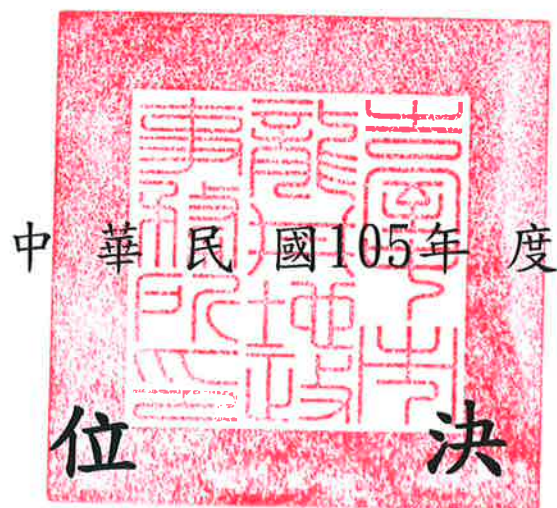


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



單

位

決

算

(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

目 次

一、總說明	第 1 頁至第 2 頁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第 3 頁至第 4 頁
(二)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第 5 頁至第 8 頁
(三)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第 9 頁至第 10 頁
(四)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表	第 11 頁至第 12 頁
(五)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	第 13 頁至第 13 頁
(六)歲入類平衡表	第 14 頁至第 14 頁
(七)經費類平衡表	第 15 頁至第 15 頁
(八)中程資本支出決算表	第 16 頁至第 16 頁
三、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第 17 頁至第 17 頁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第 18 頁至第 18 頁
(三)歲入納庫數明細表	第 19 頁至第 19 頁
(四)應納庫款餘額明細表	第 20 頁至第 20 頁
(五)歲出人事費明細表	第 21 頁至第 22 頁
(六)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第 23 頁至第 24 頁
(七)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歲入類)	第 25 頁至第 25 頁
(八)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經費類)	第 26 頁至第 26 頁
(九)財產目錄	第 27 頁至第 27 頁
(十)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第 28 頁至第 28 頁
(十一)歲出剔除經費明細表	第 29 頁至第 29 頁
(十二)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第 30 頁至第 30 頁
(十三)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第 31 頁至第 31 頁
(十四)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第 32 頁至第 32 頁
(十五)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第 33 頁至第 33 頁
(十六)退還以前各年度歲入款明細表	第 34 頁至第 34 頁
(十七)經費賸餘未解庫款明細表	第 35 頁至第 35 頁
(十八)計畫停辦原因分析表	第 36 頁至第 36 頁
四、其他附表	
(一)歲出資本支出分析表	第 37 頁至第 38 頁
(二)獎補助及捐助經費報告表	第 39 頁至第 40 頁
(三)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第 41 頁至第 41 頁
(四)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第 42 頁至第 42 頁
(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 43 頁至第 44 頁
(六)接受補助計畫收支報告表	第 45 頁至第 46 頁
(七)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	第 47 頁至第 48 頁
(八)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第 49 頁至第 50 頁
(九)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第 51 頁至第 51 頁
(十)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第 52 頁至第 52 頁
(十一)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第 53 頁至第 53 頁
(十二)對直接投資、所屬各部門轉投資及共同投資之效益評估表	第 54 頁至第 54 頁
(十三)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第 55 頁至第 55 頁
(十四)市議會審議通過104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含追加減)所提審議意見 辦理情形報告表	第 56 頁至第 56 頁
(十五)市議會審議通過103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審議意見辦理 情形報告表	第 57 頁至第 57 頁
(十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協助金執行概況表	第 58 頁至第 58 頁

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一、本機關主要職掌：

本所承市長之命，受地政局指揮監督，掌理轄區內大肚、龍井等二區之土地登記、測量、地價、地用、地政資訊等土地行政業務。

二、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施政計畫重點及執行成果：

本所配合社會經濟發展，有效運用經費充實各項設備，辦理革新土地登記、土地複丈複查、平均地權土地管理、編製土地現值表業務、土地使用編定管理及地政資訊管理等工作，提升各項為民服務工作的效率及品質，各項業務均能按期完成。

(二)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1. 安定員工生活，加強行政管理。 2. 保持地籍資料安全，保障民眾權利。	1、本所員工薪津、獎金、保險費、退休離職儲金、休假補助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2、本所辦公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 3、辦理研考、謄本核發、地政資訊處理及管理維護等。	各項業務均能按期完成，預算執行率96.03%。	
地政業務-地價管理	加強平均地權管理作業、規定地價、賦稅力求確實。	土地移轉現值審查及重新規定地價業務。	各項業務均能按期完成，預算執行率100.00%。	
地政業務-地用管理	土地使用編訂管理作業	辦理地目變更、非都市土地分區調整、使用編定業務、公地勘查等業務。	各項業務均能按期完成，預算執行率100.00%。	
地政業務-測量管理	按期辦理複丈檢查工作，保持精確之地籍成果。	辦理土地分割、合併、鑑界、登錄等複丈複查業務。	各項業務均能按期完成，預算執行率84.92%。	
地政業務-登記管理	革新土地登記管理業務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變更、移轉等管理	各項業務均能按期完成，預算執行率99.92%。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充實各項辦公設備。	添購各項業務所需設備，以提高工作效率。	各項計畫均能按期完成，預算執行率93.09%。	

三、預算執行概況：

(一)本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概況：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超(短)收數	執行率
罰金罰鍰	252,000	2,101,292	1,849,292	833.85%
審查費	6,338,000	5,463,142	-874,858	86.20%
證照費	1,706,000	1,527,840	-178,160	89.56%
登記費	20,568,000	18,897,348	-1,670,652	91.88%
資料使用費	900,000	1,100,000	200,000	122.22%
利息收入	4,000	418	-3,582	10.4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74	374	-
其他雜項收入	53,000	45,356	-7,644	85.58%

1. 罰金罰鍰：主要係主要係民眾逾期罰款案件較預期增加。
2. 資料使用費：主要係聲請地籍圖冊抄錄及閱覽較預期增加；爾後審慎評估覈實估列。
3. 利息收入：主要係因存款較預期減少；爾後審慎評估覈實估列。
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主要係報廢公務機車收回104年度車輛強制責任保險費；爾後請管理單位審慎評估覈實估列。

(二)本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概況：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結餘數	執行率
行政管理	35,328,000	33,926,814	-1,401,186	96.03%
地價管理	123,000	123,000	0	100.00%
地用管理	23,000	23,000	0	100.00%
測量管理	1,571,000	1,334,047	-236,953	84.92%
登記管理	1,022,000	1,021,209	-791	99.92%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47,000	2,184,771	-162,229	93.09%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587,539	587,539	0	100.00%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293,620	293,620	0	100.00%

四、財務實況：

- (一)押金、預付薪津及預付各項費用之用途及尚未收回轉帳原因：無此事項。
- (二)暫收款、保管款、借入款、代收款、預撥經費之內容及尚未退還轉帳原因。
 1. 代辦經費165,000元整，因委辦工作尚未結束仍繼續執行。
 2. 代收款545,868元整，因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準備金尚未支付。
 3. 保管款179,755元整；係為履約保證金99,660元整、保固金80,095元整。
 4. 暫收款14,400元整；係為暫收地政規費已於106年1月分轉正。
- (三)應付歲出(保留)款應按年度說明保留原因：無保留事項。

五、其他要點：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本機關無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或屬未來社會安定給付事項。

臺中市龍井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常門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經常門資本門合計	29,821,000	-	29,821,000	29,115,270
				經常門合計	29,821,000	-	29,821,000	29,115,270
01				0319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2,000	-	252,000	2,080,792
	01			0319391000 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	252,000	-	252,000	2,080,792
		01		031939101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52,000	-	252,000	2,080,792
			01	03193910101 罰金罰鍰	252,000	-	252,000	2,080,792
02				0419000000 規費收入	29,512,000	-	29,512,000	26,988,330
	01			0419391000 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	29,512,000	-	29,512,000	26,988,330
		01		0419391010 行政規費收入	28,612,000	-	28,612,000	25,888,330
			01	04193910101 審查費	6,338,000	-	6,338,000	5,463,142
			02	04193910102 證照費	1,706,000	-	1,706,000	1,527,840
			03	04193910103 登記費	20,568,000	-	20,568,000	18,897,348
		02		04193910200 使用規費收入	900,000	-	900,000	1,100,000
			01	04193910204 資料使用費	900,000	-	900,000	1,100,000
03				0619000000 財產收入	4,000	-	4,000	418
	01			0619391000 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	4,000	-	4,000	418
		01		0619391010 財產孳息	4,000	-	4,000	418
			01	06193910101 利息收入	4,000	-	4,000	418
04				1119000000 其他收入	53,000	-	53,000	45,730
	01			1119391000 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	53,000	-	53,000	45,730
		01		11193910200 雜項收入	53,000	-	53,000	45,730
			01	111939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	374
			02	111939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53,000	-	53,000	45,356

地政事務所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數		比較 增減數	說明
應	收	數	保留數	合 計		
已預收 之數	尚未 收入數	小 計				
	20,500	20,500		29,135,770	-685,230	
	20,500	20,500		29,135,770	-685,230	
	20,500	20,500		2,101,292	1,849,292	
	20,500	20,500		2,101,292	1,849,292	
	20,500	20,500		2,101,292	1,849,292	
	20,500	20,500		2,101,292	1,849,292	
				26,988,330	-2,523,670	
				26,988,330	-2,523,670	
				25,888,330	-2,723,670	
				5,463,142	-874,858	
				1,527,840	-178,160	
				18,897,348	-1,670,652	
				1,100,000	200,000	
				1,100,000	200,000	
				418	-3,582	
				418	-3,582	
				418	-3,582	
				418	-3,582	
				45,730	-7,270	
				45,730	-7,270	
				45,730	-7,270	
				374	374	
				45,356	-7,644	

臺中市龍井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預 算 增減數	合 計 (1)	實現數	應 付 數		
									已預付 之 數	尚 未 支付數	小 計
				總計	41,295,159	-	41,295,159	39,494,000			
				經常門資本門合計	40,414,000	-	40,414,000	38,612,841			
				經常門合計	38,067,000	-	38,067,000	36,428,070			
01				00190000000	38,067,000	-	38,067,000	36,428,070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01			00193910000	38,067,000	-	38,067,000	36,428,070			
				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							
		01		331939101330100	35,328,000	-	35,328,000	33,926,814			
				一般行政							
			01	331939101330101	35,328,000	-	35,328,000	33,926,814			
				行政管理							
				010000人事費	27,694,000	✓	27,694,000	26,757,630			
				020000業務費	7,628,000		7,628,000	7,163,184			
				040000獎補助費	6,000		6,000	6,000			
		02		331939101331300	2,739,000	-	2,739,000	2,501,256			
				地政業務							
			01	331939101331302	123,000	-	123,000	123,000			
				地價管理							
				010000人事費	3,000	✓	3,000	3,000			
				020000業務費	120,000		120,000	120,000			
		02		331939101331304	23,000	-	23,000	23,000			
				地用管理							
				020000業務費	23,000		23,000	23,000			
		03		331939101331307	1,571,000	-	1,571,000	1,334,047			
				測量管理							
				010000人事費	171,000	✓	171,000	170,839			
				020000業務費	1,400,000		1,400,000	1,163,208			
		04		331939101331309	1,022,000	-	1,022,000	1,021,209			
				登記管理							
				010000人事費	32,000	✓	32,000	32,000			
				020000業務費	990,000		990,000	989,209			
				資本門合計	2,347,000	-	2,347,000	2,184,771			
01				00190000000	2,347,000	-	2,347,000	2,184,771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01			00193910000	2,347,000	-	2,347,000	2,184,771			
				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							
		01		331939101339000	2,347,000	-	2,347,000	2,184,771			
				一般建築及設備							
			01	331939101339001	2,347,000	-	2,347,000	2,184,771			
				一般建築及設備							
				030000設備及投	2,347,000	-	2,347,000	2,184,771			
				資							

地政事務所
別決算表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比較增 減 數 (3)= (2)-(1)	剔 除 經 費 繳 庫 數	說 明
保	留	數				
已預付 之 數	尚 未 支 付 數	小 計				
			39,494,000	-1,801,159		
			38,612,841	-1,801,159		
			36,428,070	-1,638,930		
			36,428,070	-1,638,930		
			36,428,070	-1,638,930		
			33,926,814	-1,401,186		
			33,926,814	-1,401,186		
			26,757,630	-936,370		
			7,163,184	-464,816		
			6,000	-		
			2,501,256	-237,744		
			123,000	-		
			3,000	-		
			120,000	-		
			23,000	-		
			23,000	-		
			1,334,047	-236,953		
			170,839	-161		
			1,163,208	-236,792		
			1,021,209	-791		
			32,000	-		
			989,209	-791		
			2,184,771	-162,229		
			2,184,771	-162,229		
			2,184,771	-162,229		
			2,184,771	-162,229		
			2,184,771	-162,229		
			2,184,771	-162,229		
			2,184,771	-162,229		

臺中市龍井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統籌支撥科目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應 付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預 算 增減數	合 計 (1)	實現數	已預付 之 數	尚 未 支付數	小 計
									-	-	-
				統籌支撥科目合計	881,159	-	881,159	881,159	-	-	-
01				00190000000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881,159	-	881,159	881,159	-	-	-
	01			00193910000 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	881,159	-	881,159	881,159	-	-	-
		01		751939106750100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587,539	-	587,539	587,539	-	-	-
			01	751939106750101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587,539	-	587,539	587,539	-	-	-
				010000人事費	587,539	-	587,539	587,539	-	-	-
		02		891939110890200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293,620	-	293,620	293,620	-	-	-
			01	891939110890201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293,620	-	293,620	293,620	-	-	-
				010000人事費	293,620	-	293,620	293,620	-	-	-

地政事務所
別決算表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比較增 減 數 (3)= (2)-(1)	剔 除 經 費 繳 庫 數	說 明
保	留	數	合 計 (2)			
已預付 之 數	尚 未 支 付 數	小 計				
			881,159			
			881,159			
			881,159			
			587,539			
			587,539			
			587,539			
			293,620			
			293,620			
			293,620			

臺中市龍井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本期執行數								
			以前年度保留轉入數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小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小計	
A	B	C	D=B+C	E	F	G	H=E+F+G	I	J	K	L=I+J+K	M=H+L		
無														

- 說明：1. 本表所稱「重大計畫」係指1億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包括營建工程、設備採購及資本門補助等）、上級機關及本機關首長要求列管之工作計畫，並請依個別計畫名稱逐一填列。
2. 「計畫總金額」欄：係一次性或分年編列計畫總金額。
3.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欄：一次性者填列本年度預算數，分年編列者填列歷年度（含本年度）預算數。
4. 「可支用預算數」係指以前年度保留轉入數（含應付歲出款及應付歲出保留款）及本年度預算數之合計。
5. 「可支用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轉入數(B)」，應與104年度決算審定同一計畫之應付數及保留數合計數相符，未經審計處修正者，逕依據104年度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核定表填寫。
6. 「本期執行數-以前年度」欄：係可支用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轉入數(B)於本年度執行情形，包含實現數、年度終了未結清應付數及賸餘數。未結清應付數並應與105年度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核定表同一計畫之應付數相
7. 「本期執行數-本年度」欄：係可支用預算數-本年度預算數(C)於本年度執行情形，包含實現數、年度終了未結清應付數及賸餘數。未結清應付數並應與105年度本年度歲出保留核定表同一計畫之應付數相符。
8. 「累計執行數」欄：係「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A)」截至本年度止之累計實現數、年度終了未結清應付數及賸餘數(含已結算子計畫賸餘數、節餘款等)。未結清應付數應與105年度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核定表同一計畫之應付數相符。
9. 「計畫執行進度」欄：依「臺中市政府標案管制考核實施計畫」第7點規定填列。
10. 計畫非因節餘款而註銷者，請於「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未達8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說明註銷原因。

地政事務所 績效報告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累計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未達8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之比率	累計執行數占本年度編列預算數之比率		預定		實際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R=M/D	S=Q/A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N	O	P	Q=N+O+P									

臺中市龍井
以前年度歲入

中華民國

經常門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總計	74,923	-	-	-
					經常門合計	74,923	-	-	-
103					103年度經常門合計	57,700	-	-	-
	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57,700	-	-	-
		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57,700	-	-	-
			01		罰金罰鍰	57,700	-	-	-
104					104年度經常門合計	17,223	-	-	-
	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223	-	-	-
		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17,223	-	-	-
			01		罰金罰鍰	17,223	-	-	-

地政事務所

轉入數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說 明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9,089	-	-	-	65,834	-	
9,089	-	-	-	65,834	-	
9,089	-	-	-	48,611	-	
9,089	-	-	-	48,611	-	
9,089	-	-	-	48,611	-	
9,089	-	-	-	48,611	-	
-	-	-	-	17,223	-	
-	-	-	-	17,223	-	
-	-	-	-	17,223	-	
-	-	-	-	17,223	-	

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無											

- 說明：1. 本表係本機關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在本年度執行情形報告，根據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及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分類帳編製之。
2. 以前年度轉入數，應照審計處審定科目及數額填列。其於本年度決算時尚未結清之數，已發生而尚未支付款項列入「應付數」欄，發生契約責任及經核准保留轉至下年度繼續處理者則列入「保留數」。
3. 本年度調整數欄列記以前年度轉入數「應付歲出保留款」轉為「應付歲出款」之調整數，以正負號表達。

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科 目	金 額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歲入結存-存款	14,400	暫收款	14,400
應收歲入款	86,334	應納庫款	86,334
以前年度部分	65,834		
本年度部分	20,500		
合計	100,734	合計	100,734
附註：		附註：	
保管品	0	應付保管品	0
債權憑證	1	待抵銷債權憑證	1

說明：1. 本表係本機關在一定時日資產負債狀況之靜態會計報告，於年度終了結帳後，根據各該科目分類帳編製之。

2. 本表內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保留庫款（應領經費）、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經費賸餘—押金部分、經費賸餘—材料部分及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各科目，應將「以前年度部分」及「本年及「本年度部分」分別填列。

3. 預付費用請區分：(1)預付費用-墊付款(2)預付費用-本年度預算(3)預付費用-以前年度預算(4)預付費用-預算外(含代收款、代辦經費等)。

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科 目	金 額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經費結存-存款	890,623	保管款	179,755
		代收款	545,868
		代辦經費	165,000
合計	890,623	合計	890,623
附註： 保管品	0	附註： 應付保管品	0
債權憑證	0	待抵銷債權憑證	0

說明：1. 本表係本機關在一定時日資產負債狀況之靜態會計報告，於年度終了結帳後，根據各該科目分類帳編製之。

2. 本表內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保留庫款（應領經費）、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經費賸餘—押金部分、經費賸餘—材料部分及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各科目，應將「以前年度部分」及「本年及「本年度部分」分別填列。

3. 預付費用請區分：(1)預付費用-墊付款(2)預付費用-本年度預算(3)預付費用-以前年度預算(4)預付費用-預算外(含代收款、代辦經費等)。

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

中程資本支出決算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年度	經費需求 總數(1)	截至本年 度止已編 列預算數	分配 累計 數 (2)	決算數				分配數餘 額 (2)-(3)	計畫尚未 執行餘額 (1)-(3)	說明
					實現 累計數	應付 數	保留 數	合計 (3)			
無											

說明：1. 當年度預決算數除依規定編造相關決算表外，並根據有關帳簿編製本表。

2. 如有分配數餘額，應予說明原因。

3. 年度請以「xxx年 - xxx年」列示。

4. 應付數、保留數應與歲出保留核定表同一計畫之應付歲出款及應付歲出保留款相符。

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

歲人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項			
(一)上期結存 10			
(二)本期收入 20			29,298,305
1.20110500 應收歲入款		9,089	
收入數	9,089		
減：沖轉或付還數			
2.20121100 暫收款		14,400	
收入數	14,400		
減：沖轉或付還數			
3.20121600 歲入實收數		29,115,270	
收入數	29,559,200		
減：沖轉或付還數	443,930		
4.20121700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159,546	
收入數	159,546		
減：沖轉或付還數			
收項總計			29,298,305
二、付項			
(一)本期支出 30			29,283,905
1.30110900 歲入納庫數		29,115,270	
支付數	29,556,080		
減：收回或沖轉數	440,810		
2.30111000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159,546	
支付數	159,546		
減：收回或沖轉數			
3.30121300 應納庫款		9,089	
支付數	9,089		
減：收回或沖轉數			
(二)本期結存 40			14,400
1.40110200 歲入結存-存款		14,400	
付項總計			29,298,305

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項			
(一)上期結存 10			720,169
1.10210200 經費結存-存款		720,169	
(二)本期收入 20			41,465,613
1.20212000 預計支用數		41,295,159	
收入數	41,295,159		
減：沖轉或付還數			
2.20221000 保管款		140,823	
收入數	315,300		
減：沖轉或付還數	174,477		
3.20221300 代收款		327,631	
收入數	7,421,112		
減：沖轉或付還數	7,093,481		
4.20221500 代辦經費		-298,000	
收入數	7,962,309		
減：沖轉或付還數	8,260,309		
5.20221800 預領經費			
收入數	11,186,000		
減：沖轉或付還數	11,186,000		
收項總計			42,185,782
二、付項			
(一)本期支出 30			41,295,159
1.30211214 預付費用-暫付款			
支付數	19,000		
減：收回或沖轉數	19,000		
2.30212100 經費支出		39,494,000	
支付數	39,520,715		
減：收回或沖轉數	26,715		
3.30231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801,159	
支付數	1,801,159		
減：收回或沖轉數			
(二)本期結存 40			890,623
1.40210100 經費結存-現金			
2.40210200 經費結存-存款		890,623	
3.40210500 可支庫款			
4.40210900 零用金			
付項總計			42,185,782

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

歲入納庫數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款	項	目			
			總計	29,115,270	
			經常門合計	29,115,270	
03	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80,792	
			罰金罰鍰及息金	2,080,792	
		01	罰金罰鍰	2,080,792	
04	01		規費收入	26,988,330	
			行政規費收入	25,888,330	
		01	審查費	5,463,142	
		02	證照費	1,527,840	
		03	登記費	18,897,348	
		02	使用規費收入	1,100,000	
		04	資料使用費	1,100,000	
06	01		財產收入	418	
			財產孳息	418	
		01	利息收入	418	
11	02		其他收入	45,730	
			雜項收入	45,730	
		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74	
		10	其他雜項收入	45,356	

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

應納庫款餘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目稱	上年度轉入 應納庫款 (1)	本 年 度 納 庫 數 (2)	本 年 度 註 銷 數 (3)	本 年 度 發 生 之 應 納 庫 款 (4)	截至本年度止 之應納庫款 (5)=(1)-(2)- (3)+(4)	備 註
	款	項	目							
103	03	01	經常門及資本門合計	74,923	9,089	0	20,500	86,334		
			經常門合計	74,923	9,089	0	20,500	86,334		
			103年度經常門合計	57,700	9,089			48,611		
			罰款及賠償收入	57,700	9,089			48,611		
104	03	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57,700	9,089			48,611		
			罰金罰鍰	57,700	9,089			48,611		
			104年度經常門合計	17,223				17,22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223				17,223		
105	03	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7,223				17,223		
			罰金罰鍰	17,223				17,223		
			105年度經常門合計	0	0	0	20,500	20,5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20,500	20,500		
			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0			20,500	20,500	
			01	罰金罰鍰				20,500	20,500	

說明：1. 「上年度轉入應納庫款」應包含審計處修正歲入決算數；「截至本年度止之應納庫款」應與平衡表列數相等。

2. 「本年度註銷數」應於備註欄填明審計處核准文號或說明原因。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決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總計	28,781,159	-	-	14,935,929	-	3,092,770	4,165,884
經常門及資本門合計	27,900,000	-	-	14,935,929	-	3,092,770	4,165,884
經常門合計	27,900,000	-	-	14,935,929	-	3,092,770	4,165,884
33 民政支出	27,900,000	-	-	14,935,929	-	3,092,770	4,165,884
01 一般行政	27,694,000	-	-	14,935,929	-	3,092,770	4,165,884
01 行政管理	27,694,000	-	-	14,935,929	-	3,092,770	4,165,884
13 地政業務	206,000	-	-	-	-	-	-
02 地價管理	3,000	-	-	-	-	-	-
07 測量管理	171,000	-	-	-	-	-	-
09 登記管理	32,000	-	-	-	-	-	-
統籌支撥科目合計	881,159	-	-	-	-	-	-
75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587,539	-	-	-	-	-	-
01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587,539	-	-	-	-	-	-
01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587,539	-	-	-	-	-	-
89 其他支出	293,620	-	-	-	-	-	-
02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293,620	-	-	-	-	-	-
01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293,620	-	-	-	-	-	-

附註：

預算員額民意代表 0 名 正式職員 22 名 臨時編制 0 名 技工駕駛及工友 8 名 約聘僱 0 名 共 30 名

實際員額民意代表 0 名 正式職員 21 名 臨時編制 0 名 技工駕駛及工友 8 名 約聘僱 0 名(含職務代理人 0 名) 共 29 名

人事單位：

課員范安從
兼任人事管理員

秘書單位：

課員范安從

地政事務所

費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預算餘數
其 他 給 與	加 班 值 班 費	退 休 退 職 給 付	退 休 離 職 儲 金	保 險	合 計	
933,956	617,605	587,539	1,747,000	1,763,945	27,844,628	936,531
640,336	617,605	-	1,747,000	1,763,945	26,963,469	936,531
640,336	617,605	-	1,747,000	1,763,945	26,963,469	936,531
640,336	617,605	-	1,747,000	1,763,945	26,963,469	936,531
472,497	579,605	-	1,747,000	1,763,945	26,757,630	936,370
472,497	579,605	-	1,747,000	1,763,945	26,757,630	936,370
167,839	38,000	-	-	-	205,839	161
-	3,000	-	-	-	3,000	-
167,839	3,000	-	-	-	170,839	161
-	32,000	-	-	-	32,000	-
293,620	-	587,539	-	-	881,159	-
-	-	587,539	-	-	587,539	-
-	-	587,539	-	-	587,539	-
-	-	587,539	-	-	587,539	-
293,620	-	-	-	-	293,620	-
293,620	-	-	-	-	293,620	-
293,620	-	-	-	-	293,620	-

臺中市龍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合計	經常支出				小計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總計	39,494,000	27,844,628	9,458,601	6,000	-	37,309,229
經常門及資本門合計	38,612,841	26,963,469	9,458,601	6,000	-	36,428,070
經常門合計	36,428,070	26,963,469	9,458,601	6,000	-	36,428,070
一般行政	33,926,814	26,757,630	7,163,184	6,000	-	33,926,814
行政管理	33,926,814	26,757,630	7,163,184	6,000	-	33,926,814
地政業務	2,501,256	205,839	2,295,417	-	-	2,501,256
地價管理	123,000	3,000	120,000	-	-	123,000
地用管理	23,000	-	23,000	-	-	23,000
測量管理	1,334,047	170,839	1,163,208	-	-	1,334,047
登記管理	1,021,209	32,000	989,209	-	-	1,021,209
資本門合計	2,184,771	-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2,184,771	-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2,184,771	-	-	-	-	-
統籌支撥科目合計	881,159	881,159	-	-	-	881,159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587,539	587,539	-	-	-	587,539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587,539	587,539	-	-	-	587,539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293,620	293,620	-	-	-	293,620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293,620	293,620	-	-	-	293,620

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
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歲入類)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資力及資產		
歲入結存-存款	-	14,400
應收歲入款	-	86,334
以前年度部分(103年度)	48,611	-
以前年度部分(104年度)	17,223	-
本年度部分(105年度)	20,500	-
	-	
資力及資產合計	-	100,734
負擔及負債		
暫收款	-	14,400
暫收地政規費	14,400	-
應納庫款	-	86,334
以前年度部分(103年度)	48,611	-
以前年度部分(104年度)	17,223	-
本年度部分(105年度)	20,500	-
負擔及負債合計		100,734

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
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經費類)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資力及資產	-	-
經費結存-存款	-	890,623
	-	-
	-	-
	-	-
資 力 及 資 產 合 計	-	890,623
負擔及負債	-	-
保管款	-	179,755
履約保證金	99,660	-
保固保證金	80,095	-
代收款	-	545,868
健保費	308,080	-
勞保費	158,264	-
勞工退休準備金	79,524	-
代辦經費	-	165,000
臺中港105號碼頭新生地登記測量委辦作業費	99,000	-
龍井區山腳排水測定暫編地號	66,000	-
	-	-
	-	-
	-	-
負 擔 及 負 債 合 計	-	890,623

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

財 產 目 錄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財 產 類 別	上年度結轉金額	本年度增加金額	本年度減少金額	本年度結存金額
一、公務用財產	17757474	2580411	146829	20191056
土地	0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0			0
機械及設備	11,822,159	2,106,122	69,829	13,858,452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96,356	0	77,000	3,119,356
雜項設備	2,738,959	474,289		3,213,248
有價證券				
權利				
二、公共用財產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建築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有價證券				
權利				
三、事業用財產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建築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有價證券				
權利				
四、非公用財產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建築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有價證券				
權利				
合 計				

說明：1. 本表請與財產管理人員所編財產分類量值統計表核對後編製之。

2. 本表係單位決算之財產，請勿將附屬單位決算之財產納入。

3. 「上年度結轉金額」應與上年度財產分類量值統計表所列價值相符。

4. 「本年度結存金額」合計金額應與同期財產分類量值統計表之合計總額相符。

5. 本表不含珍貴動產、不動產。

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	-	
		公頃	-		
土地改良物		個	-	-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	-	
		平方公尺	-		
	宿舍	棟	-		
		平方公尺	-		
	其他	個	-		
機械及設備		件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	-	
	飛機	架	-		
	汽(機)車	輛	-		
	其他	件	-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	-	
	其他	件	-		
有價證券		股	-	-	
權 利			-	-	
其 他			-	-	
總 值				-	

- 說明：1. 本表請與財產管理人員所編「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及「總目錄總表」核對後編製之。
2. 本表係單位決算之財產，請勿將附屬單位決算之財產納入。
3. 土地詳計筆數、面積，其面積以公頃為單位，計列至小數點下六位止。
4. 房屋詳計棟數、面積，其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列至小數點下二位止。
5. 土地、土地改良物與房屋建築及設備較上年度決算數之增減變動情形，應請於本表下方敘明主要變動原因。
6. 有價證券係指股份、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請於備註欄詳填證券名稱及數量。
7. 權利係指地上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

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

歲出剔除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審定剔除數	實 收 數		應 收 數	備 註
	款	項	目	名 稱		納 庫 數	未 納 庫 數		
				無					
				總 計					

- 說明：
1. 本表為本機關在一定期間經審計處審定剔除經費之動態會計報告。
 2. 本表應分年度及經費門別，並以業務計畫為款，工作計畫為項，用途別為目，分別列示。
 3. 各機關編製本表時，如有剔除經費尚在聲復未經審計處最終審定，仍應列報，惟應於備註欄分別註明。
 4. 本表「應收數」欄合計，應與平衡表應收剔除經費科目列數相等。

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	歲 入 保 留 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 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總計	86,334	-	86,334		
103	103年度小計	48,611	-	48,611		
	罰款及賠償收入	48,611	-	48,611		
	罰金罰鍰及怠金	48,611	-	48,611		
	罰金罰鍰	48,611	-	48,611	84.25%	已開立裁罰書尚未收得之收入，依規應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104	104年度小計	17,223		17,22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223		17,223		
	罰金罰鍰及怠金	17,223		17,223		
	罰金罰鍰	17,223		17,223	100.00%	已開立裁罰書尚未收得之收入，依規應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105	105年度小計	20,500		20,5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500		20,5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500		20,500		
	罰金罰鍰	20,500		20,500	8.13%	已開立裁罰書尚未收得之收入，積極辦理催收。

說明：1. 本表「年度」欄按年度順序，「科目名稱」欄按來源別細目逐項填列，金額應與歲入來源別決算表（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表）所列金額一致，每一年度應結一小計，各年度小計應結一總計。

2. 「百分比欄」應按各細目歲入保留數占該細目預算數（或以前年度轉入數）比例計算。

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5	總計	-685,230		
	經常門合計	-685,230		
	105年度經常門合計	-685,23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49,292		
	罰金罰鍰及息金	1,849,292		
	罰金罰鍰	1,849,292	733.85%	主要係民眾逾期罰款案件較預期增加。
	規費收入	-2,523,670		
	行政規費收入	-2,723,670		
	審查費	-874,858	-13.80%	主要係測量案件較預期減少；爾後審慎評估覈實估列。
	證照費	-178,160	-10.44%	主要係申請權利書狀費較預期減少；爾後審慎評估覈實估列。
	登記費	-1,670,652	-8.12%	主要係因開徵案件較預期減少；爾後審慎評估覈實估列。
	使用規費收入	200,000		
	資料使用費	200,000	22.22%	主要係聲請地籍圖冊抄錄及閱覽較預期增加；爾後審慎評估覈實估列。
	財產收入	-3,582		
	財產孳息	-3,582		
	利息收入	-3,582	-89.55%	主要係因存款較預期減少；爾後審慎評估覈實估列。
	其他收入	-7,270		
	雜項收入	-7,27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74	-	主要係報廢公務機車收回104年度車輛強制責任保險費；爾後請管理單位審慎評估覈實估列。
其他雜項收入	-7,644	-14.42%	主要係因界樁收入較預期減少；爾後審慎評估覈實估列。	

說明：1. 本表「年度」欄按年度順序，「科目名稱」欄按來源別細目逐項填列，金額應與歲入來源別決算表（決算數-預算數=餘絀數）及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表（減免、註銷數）所列金額一致，每一年度應按經費門分別結一小計，各年度小計應結一合計。

2. 百分比欄應按各細目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占該細目預算數（或以前年度轉入數）比例計算。

3. 表列減免及註銷數應詳列符合「臺中市政府各機關註銷經費賸餘一待納庫（押金、材料）及應收歲入（保留）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之條款及其原因；餘絀數占預算數達20%以上者，應詳列原因及因應改善措施。

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

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保 留 數 （ 或 未 結 清 數 ）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經 資 門	類 型	金 額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備 註
	無									

說明：1. 本表「年度」欄按年度順序，「工作計畫名稱」欄按工作計畫逐項填列，其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及保留原因分析欄所列保留金額應與歲出機關別決算表（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所列金額一致，每一年度應按經資門分別結一小計，各年度小計應結一合計。

2. 百分比欄應按各工作計畫保留數占該工作計畫預算數（或以前年度轉入數）比例計算。

3. 保留原因分析「經資門」欄，請依工作計畫別區分經常門或資本門。

4. 「類型」欄依下列保留原因類型代號選填：

-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 (2) 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保留。
- (3)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 (4)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 (5) 補助各區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 (6)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 (7)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而予保留。
- (8)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 (9) 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訂，而重新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仍需繼續執行。
- (10)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 (11)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5.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欄請詳填主要計畫名稱及其金額與未及於年度內執行完成之具體原因：

6. 同一工作計畫，如於相同之保留類型內有不同工作內容，應請於「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欄內，分列各該主要工作內容之保留金額若干。

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金額	%	類型	金額	原因說明及 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原因說明及 相關改善措施	
105	總計	1,801,159	4.36%		1,638,930			162,229		
	經常門合計	1,638,930	4.21%		1,638,930					
	資本門合計	162,229	6.91%					162,229		
	105年度經常門合	1,801,159	4.36%		1,638,930			162,229		
	105年度經常門合	1,638,930	4.21%		1,638,930			-		
	民政支出	1,638,930	4.31%		1,638,930			-		
	一般行政	1,401,186	3.97%		1,401,186			-		
	行政管理	1,401,186	3.97%	(1)	1,401,186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464,816元。		-		
				(2)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936,370元。				
	地政業務	237,744	8.68%		237,744			-		
	測量管理	236,953	15.08%	(1)	236,953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236,953元。		-		
	登記管理	791	0.08%	(1)	791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791元。		-		
	105年度資本門合	162,229	6.91%					162,229		
民政支出	162,229	6.91%					162,22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2,229	6.91%					162,22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2,229	6.91%					162,229			
備							(7) (8)	162,229	營繕工程結餘105,229元。 採購財物結餘57,000元。	

說明：1. 本表「年度」欄按年度順序，「工作計畫名稱」欄按工作計畫逐項填列，金額應與歲出機關別決算表（預算數-決算數=賸餘數）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減免、註銷數）所列金額一致，每一年度應結一小計，各年度小計應結一合計。

2. 百分比欄應按各工作計畫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占該工作計畫當年度預算數（或以前年度轉入數）比例計算。

3. 賸餘（或減免、註銷）原因分析，請就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及註明各類金額。

- (1)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 (2)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應小於或等於歲出人事費明細表「預算餘數」】
- (3)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 (4)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 (5)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 (6)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 (7) 營繕工程結餘。
- (8) 採購財物結餘。
- (9) 因土地取得問題而未執行。
- (10) 撙節支出。
- (11) 其他，如金額超過五百萬元者，應敘明主要原因及金額。

4.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占預算數（或以前年度轉入數）20%以上者，應詳列主要計畫名稱、金額、賸餘（或減免、註銷）原因及因應改善措施。

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
退還以前各年度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104-04-01-01-規費收入-行政規費收入-審查費		130,800	
104-04-01-02-規費收入-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		2,320	
104-04-01-03-規費收入-行政規費收入-登記費		26,156	
104-04-02-04-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70	
合	計	159,546	

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
經費賸餘未解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本 年 度 部 分			以前年度 分 部	合 計					
	經 資 門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小 計		待 納 部	庫 分	押 部	金 分	材 部	料 分
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	無									

說明：1. 本表根據各該科目分類帳及經費類平衡表有關科目編製之。
2. 未解庫款分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兩部分，所列數額應與各該科目列數相符。

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

計畫停辦原因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停辦金額	停辦詳細原因
無		

臺中市龍井
歲出資本支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合 計	設 備			
		土 地	房屋建築 及設備	公共建設 及設施	機械 設備
總計	2,184,771	-	1,814,771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2,184,771	-	1,814,771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2,184,771	-	1,814,771	-	-

地政事務所

出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及		投			資	其他 資本 支出
運輸 設備	資訊軟硬 體設備	雜項 設備	權	利	投	
-	-	370,000	-	-	-	-
-	-	370,000	-	-	-	-
-	-	370,000	-	-	-	-

臺中市龍井

獎補助及捐助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補助			捐助		
	政府機關 間之補助	對地方政 府之補助	小計	對國內團 體之捐助	對外之捐助	小計
總計	-	-	-	-	-	-
經常門合計	-	-	-	-	-	-
一般行政	-	-	-	-	-	-
行政管理	-	-	-	-	-	-

說明:1. 本表依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順序編列。

2. 本表合計總數應與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經常支出一獎補助費、資本支出一獎補助費之合計數相等。

地政事務所

經費報告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獎 助			獎勵及慰問	其 他	合 計	說 明
對學生之獎助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小 計				
-	-	-	6,000	-	6,000	
-	-	-	6,000	-	6,000	
-	-	-	6,000	-	6,000	
-	-	-	6,000	-	6,000	

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被保機關或公私企業	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	發生條件	起訖時間	擔保、保證或契約金額	實際支出金額	備註
無						

說明：1. 各機關凡依照「政府發展經濟社會向國外借款及保證條例」、「政府對民營重大經濟基本建設事業借款保證監督辦法」及「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規定以市庫或相關機關為保證人，擔負各機關或公私企業向國內外借款或交通建設、營運保證責任，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之或有負債者均須編製本表。

2. 其計算式請另紙表達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逐級核章至機關首長。

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 間	金 額	
無						

說明：1. 各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之促參案件，涉及非自償部分建設之投資或補貼，且屬重大經費負擔、具整合型及多年期性質者均須編製本表。

2. 「機關名稱」欄：係填列編列預算之機關名稱。

「契約事項之項目」欄：係填列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契約(或合約)名稱。

「契約事項之主辦機關」欄：係填列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主辦機關名稱。

「契約事項之契約內容」欄：係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契約(或合約)內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之內容，予以敘明。

「契約事項之金額」欄：係填列市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之數額。

3. 其計算式請另紙表達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逐級核章至機關首長。

臺中市龍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投資及增資		
	受僱人員報酬	商購品買及支勞務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營業特種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對非家庭及民間	對政府	對國外				
00總計	29,533	7,771	-	-	-	6	-	-	37,309	-	-	-
01一般公共事務	28,651	7,771	-	-	-	6	-	-	36,428	-	-	-
02防衛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4教育												
05保健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588	-	-	-	-	-	-	-	588	-	-	-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9燃料與能源												
10農、林、漁、牧業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												
12運輸及通信												
13其他經濟服務												
14環境保護												
15其他支出	294	-	-	-	-	-	-	-	294	-	-	-

地政事務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總 計
資 本 移 轉				土 地 購 入	無 形 資 產 購 入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對 企 業	對 非 家 庭 利 及 民 間 構	對 政 府	對 國 外			住 宅	非 住 宅 房 屋	營 建 工 程	運 輸 工 具	資 訊 軟 體	機 器 及 其 他 設 備	土 地 改 良		
-	-	-	-	-	-	-	1,815	-	-	-	370	-	2,185	39,494
-	-	-	-	-	-	-	1,815	-	-	-	370	-	2,185	38,613
-	-	-	-	-	-	-	-	-	-	-	-	-	-	588
-	-	-	-	-	-	-	-	-	-	-	-	-	-	294

臺中市龍井
接受補助計畫
中華民國

機關或 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可支用預算數			補助款 部分	本府配 合 款部分
		補助款 部分	本府配 合 款部分	合計 (1)		
合計		105,000	-	105,000	105,000	-
一、代收代付部分小計	無					
二、未透列預算部分小計	無					
三、已透列預算部分小計		105,000	-	105,000	105,000	-
105年度地籍清理計畫	內政部	105,000	-	105,000	105,000	-

- 說明：1. 本表係本機關本年度各歲出計畫接受補助之分析報告，包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接受中央補助之計畫型補助款或其他來源補助(臺電、自來水公司或其他縣市政府等，對本市之補助)之計畫，無論是否已於本年度透列預算，皆需填列於本表，根據歲出預算明細分類帳及其他有關簿籍編製之。
2. 「代收代付部分」：請填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計畫，與「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計畫項目相同。
3. 「未透列預算部分」：中央補助或其他來源補助於105年度已撥款並已墊付，各機關未及納編105年度預算(或追加預算)部分屬之。
4. 「已透列預算部分」：中央補助或其他來源補助已編入各機關105年度預算(或追加預算)部分屬之。
5. 本市機關間之補助(如有接受本府環保局、建設局等之補助)，無需列入本表。
6. 可支用預算數之「補助款部分」係指核定數，「本府配合款部分」係指本府配合該項補助計畫所編列之本年度配合款預算數。
7. 實現數係本年度已支付數(含暫付數)，保留數包括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及待支用數。
8. 本年度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之補助計畫，其保留數係指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9. 單位決算按補助計畫逐項填列；主管決算按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分別填列(請勿逐項填列各補助計畫)。

地政事務所
收支報告表
105年

單位：新臺幣元

實現數			保留數			賸餘數		
合計 (2)	實現數佔 可支用預 算數之比 率(2)/(1)	執行未達 80%之落後 原因	補助款 部分	本府配 合 款部分	合計	補助款 部分	本府配 合 款部分	合計
105,000	100.00%		-	-	-	-	-	-
105,000	100.00%	-	-	-	-	-	-	-
105,000	100.00%		-	-	-	-	-	-

臺中市龍井
中央補助款代
中華民國

補助 機關	計 畫 項 目		核定補助 總經費	核撥數	
	名稱	同意代收 代付文號		本年度	累計 (1)
無					

- 說明：1. 本表係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規定所編製之附表。
2. 「執行數」包含實現數、已預付尚未核銷轉正之數及應付未付數。
3. 「備註欄」應列示「已預付尚未核銷轉正」及「應付未付」數額。

地政事務所

收代付明細表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餘額		備註
本年度	累計 (2)	結轉下年度 繼續執行數 (3)	賸餘數 (1)-(2)-(3)	

臺中市龍井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 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工作計畫科 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預算 數	決算數			金額	預算執 行情形 及未達 成原因	
				已撥 數	未撥 數	合計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1. 政府機關間 2. 地方政府 二、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三、社會保險負擔 四、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五、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 財團法人 (1) 基金捐助 (2) 計畫捐助 2. 其他團體 六、對外之捐助 七、獎助 1. 對私校之獎助 2. 對學生之獎助 3. 社會福利津貼 及濟助 4. 差額補貼 5. 損失及賠償 6. 獎勵及慰問	退休人員 三節慰問 金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一般業務	6,000	6,000	-	6,000	-		
八、其他補助及捐助	合 計		6,000	6,000	-	6,000	-		

說明：1. 本表應按各受補、捐(獎)助單位本年度補、捐(獎)助計畫逐項填列，同一受補、捐(獎)助單位類型並應結一小計，全部結一合計。

2. 補、捐(獎)助決算數係指計畫核定補助款列入決算者(含保留)，依計畫執行進度撥付受補、捐(獎)助單位部分列已撥數，其餘列未撥數。

3. 受補、捐(獎)助單位為捐(獎)助團體及個人、捐助外國政府者，無需查填「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欄。

4. 「計畫執行情形」、「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等欄，請以勾選註記。

5. 倘有下列情形者，本表備註欄請詳為填列類型及說明：

(1) 已訂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補(捐)助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者，應述明作業規範名稱。

(2) 如未訂定補(捐)助作業規範或未確實執行者，應說明原因。

地政事務所 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計畫未完成原因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類型	說明
V								依「105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

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額				是	否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行政及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105	並展測繪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土地複丈委外計	440,000	105.5.24	105.11.30	測量管理	228,600			228,600														
小計	105年度小計						228,600			228,600														
合計							228,600			228,600														

- 說明：1. 各機關委辦計畫包括委託研究計畫及委託辦理事項，應全部逐項填入本表，其中委託研究計畫之勾選，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之分類規定辦理。
2. 委辦計畫實際完成時間超過預定完成時間、未按政府採購法辦理、未提報告、未作評審、未納入施政計畫實施、訂約日期超過年度開始6個月等，均應於備註欄詳為說明原因。
3. 各委辦經費於辦理決算時計畫尚未完成者，均應按年度別逐項填列，並每一年度數額結一小計，再將各年度小計相加結一合計。
4. 原始憑證未送委託機關，即先以領據列報者，請於備註欄註明委託機關核准文號；如為104年度以前原始憑證未送審，則請註明審計處核准文號。
5. 本表應依工作計畫科目順序填列，每一科目經費支用數應結一小計，並於備註欄註記預算數額，所有科目之經費用數應結一總計並註記預算總數。
6. 「報告」、「評審」及「委託事項（報告）處理」等三欄適用於委託研究計畫。

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出發日期			返國日期			出國天數	地點		出國人員 總人數	技工、工友及駕駛出國		臨時人員出國		因獎勵/慰勞性質出國人數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二級用途別科目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家	城市		人數	決算數	人數	決算數	人數	決算數	
	無																						

說明：1. 凡在本年度執行之出國計畫（含本年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款）包括以工程管理費、補助費及委辦費等支應出國費用者，均應填列本表。

2. 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計畫及選送公務人員專題研究出國計畫以總數填列。

3. 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除上述以總數填列外，均應依預算書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

4. 本表所列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逐欄詳細填列實際地點及執行情形，其因故未執行者，應於備註欄述明原因。

5. 出國計畫應按年度別逐項填列，並將同年度、同工作計畫、同二級用途別數額結一小計，再將各小計相加結一年度合計。

6.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及(8)實習等8類。

7. (1)出國經費決算數超逾預算數或變更計畫者(2)出國經費以工程管理費、補助費或委辦費等支應出國費用者，依權責規定須報准，應於備註欄述明核准文號。

8. 「二級用途別科目」欄位係填列原預算數(含追加減)之科目，非指勻支後之科目。

9. 「預算(保留)金額」欄位需與當年度預算數(含追加減)或以前年度保留數金額一致。

10. 「因獎勵/慰勞性質出國人數」係以任職於本府各機關且基於獎勵(慰勞)性質而奉派出國者為限。

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

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赴大陸類別	赴大陸計畫名稱內容簡述			出發日期			返國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技工、工友及駕駛出國		臨時人員出國		因獎勵/慰勞性質出國人數		備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出國天數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總人數	人數	決算數	人數	決算數	
年度別	工作計畫	二級用途別科目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無																								

說明：1. 凡在本年度執行之赴大陸計畫（含本年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款），包括以補助費及委辦費等支應，均應填列本表。

2. 民意代表赴大陸考察計畫得以總數填列。
3. 各機關派員赴大陸計畫除上述以總數填列外，均應依預算書所列赴大陸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者，應於備註欄述明。
4. 赴大陸計畫應按年度別逐項填列，並將同年度、同工作計畫、同二級用途別數額結一小計，再將各小計相加結一年度合計。
5. 赴大陸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及(8)實習等8類。
6. (1)赴大陸經費決算數超逾預算數或變更計畫者(2)赴大陸經費以工程管理費、補助費或委辦費等支應出國費用者，依權責規定須報准，應於備註欄述明核准文號。
7. 「二級用途別科目」欄位係填列原預算數(含追加減)之科目，非指勻支後之科目。
8. 「預算(保留)金額」欄位需與當年度預算數(含追加減)或以前年度保留數金額一致。
9. 「因獎勵/慰勞性質出國人數」係以任職於本府各機關且基於獎勵(慰勞)性質而奉派出國者為限。

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

對直接投資、所屬各部門轉投資及共同投資之效益評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單位	被投資事業名稱	本年度投資金額		累計至本年度				最近二年每股獲配股利情形				主管機關對投資之效益評估
		預算數	實際數	投資金額		持股數	持股率(%)	本年度		上年度		
				預算數	實際數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股)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股)	
	無											

- 註：1. 不同投資單位對同一事業進行投資時，其投資效益就個別之投資單位評估之。
 2. 所稱「年度」請按投資單位獲取股利之年度填製。
 3. 主管機關請確依預算法第41條規定就各所屬機關投資之其他事業(即對外投資)編製之，所屬附屬單位預算投資部分予以包括在內。
 4. 對本市各基金之投資，不列入本表。

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

市議會審議通過105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含追加減)

所提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審 議 意 見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無	

說明：本表請就本機關有關決議部分逐項填列。

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

市議會審議通過104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

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審 議 意 見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無	

說明：本表請就本機關有關決議部分逐項填列。

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協助金執行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	補助項目	105年度預算數或 104年度決算繼續 保留數(A)	決 算 數			本年度 餘絀數 (E=A-D)	備註
							實付數 (B)	保留數 (C)	小計 (D=B+C)		
					無						

說明：1. 各機關及區公所查填範圍如下：

- (1) 自行向台電申請者，逐項填列。
- (2) 透由經濟發展局向台電申請者，該案不查填，由該局統一查填並於106年3月22日前將彙整表另案逕送主計處。
2. 「款項目節」：「款」為業務計畫、「項」為機關別(3碼)、「目」為工作計畫、「節」為分支計畫+用途別(無分支計畫則以"00"代替，例如："0002"表示無分支計畫，用途別為業務費)。
3. 「科目」：為業務計畫—工作計畫—分支計畫—用途別(如無分支計畫則跳過免填)。
4. 「補助項目」：請填核定計畫或工程名稱。
5. 「105年度預算數或104年度決算繼續保留數」：請填105年度預算數或104年度核定保留數(本府配合款支應數額請於備註欄表達，無需併計)。
6. 「備註」：如有配合款，請敘明計畫(或工程)決算數(範例：本計畫決算數為xxx元，其中台電協助金補助xxx元，餘為本府配合款)。
7. 本表資料亦請填入單位決算「接受補助計畫收支報告表」(格式1-32)。
8. 無本項協助金者，請填「無」。

主辦會計人員：趙麗容 

機關長官：郭敏惠 

- 說明：1. 封底應加蓋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職名章（該等印章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2. 封底之紙質與顏色應和封面一致。